证券代码: 874461 证券简称: 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年9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 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期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十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本章所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所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问题等。 本章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并根据全国股转

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 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四)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五)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 (二)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法人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 (四)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 (五)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

言。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及质询等事项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五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

可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八条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 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 (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 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 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未超过"、"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以外"、"不满",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